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公安局 文件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经信产业〔2018〕377号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

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无序生产经营、无牌上路行驶、无证驾驶车辆等“三无”问题，引发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国家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省工信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18〕51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开展我市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通知如下：

1. 各辖市、区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1月）。各辖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本辖区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其中，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企业情况；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情况。各辖市、区政府于2019年1月底前，将本辖区各相关部门调查摸底情况，按照附件2表格形式汇总后，书面盖章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二阶段整改阶段（2019年2月至3月）。各辖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

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各辖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本辖区内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辖区内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2. 各辖市、区政府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辖区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坚决关停。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车及配件等违法犯罪活动，既要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

3. 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建立低速电动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分工合作，各负其责，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强对各辖市、区条线

部门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合力推进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联系人：市经信委欧阳军，联系电话：85681270。

附件：

1. 省工信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18〕51号）

2. 常州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工信产业〔2018〕51号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见附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市级人民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调查摸底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摸清本区域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其中: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情况。

第二阶段(2019年1月前)为整改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在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改正的,依法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或注销或依法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非法生产的、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

第三阶段为清理整顿阶段。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地区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

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地区,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商有关方面妥善处置相关风险及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要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要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要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

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企业，鼓励群众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行为进行举报监督。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特 急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文件

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

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产品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低速电动车大规模生产使用情况，其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态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省级人民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为调查摸底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摸清本区域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其中：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情况。

第二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为整改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在摸底调

查中发现的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改正的，依法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或注销或依法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

第三阶段为清理整顿阶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地区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地区，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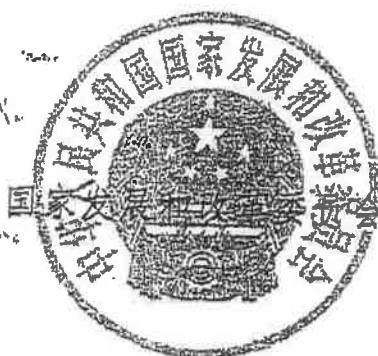
理。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商有关方面妥善处置相关风险及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要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要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对落实要求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的追责问责。要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总体思路，加快制定发布《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加快研究提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税费、保险和使用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管理措施，建立完善低速电动车管理体系。同时，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

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印发



